

成交通知书

长春市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项目（编号：1623060000008249267）现已结束。经多方确认，贵公司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¥1,148,000.00 元。接到本通知后，请贵公司委派授权代表，按照采购要求和贵公司采购响应的承诺，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。

采购单位：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信访局

成交日期：2021 年 07 月 02 日

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: 11N13544787L20212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信访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长春市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 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, 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, 双方经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成交单价	小计
1	项目采购 X[20210419]-0836 号	物业管理服务	-	-	品牌:型号:项目负责人:1人, 保安队长:1人,网络投注:1人, 女保安:4人,男保安员:11人, 会议服务员:1人,晚班更夫:1 人,晚班保安:2人,保洁员:6 人,描述:28人,具有较好的 职业素质,责任心强,55岁 以下,身体健康。工作人员 要求有上岗证,专业证书。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 健康体检合格后持证上岗。	1	1148000 .00	1148000.00

合同总价(元)

1148000.00

合同总价(大写)

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项目采购X[202104 19]-0836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1148000.00	财政性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

账号: 0710449011015200000438

签订日期:

